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9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30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转专业工作管理，稳定教学秩序，同时考虑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我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学生自愿申请，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环节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必须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的程序和规定的时间办理。

第四条 为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应严格控制转专业转入与转出人数的总量。每年转专业的学生数应根据当年新生各专业总人数及专业能容纳的人数确定，每年转专业的学生数一般控制在各专业同届学生总数的6%左右。原则上转专业转入后行政班人数不超过60人（艺术类50人），转出后行政班人数不少于35人（艺术类30人）。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创业后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五）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部分专业，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该专业的；

（六）休学期满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无法在原专业学习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

（二）已申请成功转专业者；

（三）正在休学期间的学生或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招生时明确限制录取条件、或限制转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分互认项目等）、限制转入（专本协同培养等）专业；

(五) 美术类与非美术类不同类别之间或跨学制转专业；特殊类型（免试生、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自主招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

(六) 在校期间曾因违法违规等行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

(七) 未缴清费用导致未注册或暂缓注册者；

(八) 无正当理由者及其他不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者。

第七条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有发明、创造、创业或科研成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审批后转入新专业学习。如果学生是在二年级或三年级，建议转入一年级新专业就读，按一年级新专业缴交学费。退役入学的新生第一学期在原专业就读，可按新生转专业流程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免试优先转入新专业。

第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学习一年后仍无法适应的，在教学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在第二学年开学初申请降级转入一年级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专业，并按一年级新专业缴交学费。

降级转专业人数受入学当年可转专业人数总量及转入转出后行政班人数及各专业指标限额的限制，在指标限额内按已修成绩择优审批。

第三章 转专业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转专业申请时间一般为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后，其他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试，由教务部协同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转专业指标限额择优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统筹组织，二级学院协同实施，在完成相关程序及审核后，由教务部汇总转专业结果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和审批。

第四章 转专业流程

第十三条 转专业程序：

（一）新生第一学期十二周前，各二级学院按第四条规定并结合教学资源情况报给教务部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人数和专业测试方案，由教务部审核并汇总。

（二）第十四周前由教务部在学校网页上发布转专业通知，同时公布各专业可转入学生数以及测试方案。测试包括文化测试和专业测试两门，由教务部统筹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文化测试（笔试），由拟转入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测试（面试为主）。

（三）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

果报教务部复核后公布。

（四）第十六周左右，教务部统筹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转专业统一文化测试和专业测试。测试结束一周内由教务部汇总成绩，并交由二级学院在转专业限额指标内择优审核转入专业名单。成绩和审核结果由教务部汇总后在学校网页公示。

（五）转专业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经教务部受理并组织调查后，及时提交相关学院重新审核，若有更新结果，应根据更新结果在教务部网站重新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在公示期内，学生可通过书面申请提出放弃转专业，由教务部受理后审批，同时协同二级学院重新按测试成绩顺延排名后重新公示。公示期届满后不再接受相关申请。

（七）教务部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经批准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八）1月初，教务部向二级学院发放转专业通知单，原则上由转出学院负责通知学生。经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转专业报到、学费退补等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此后不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教务部在学生转专业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把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九）收到转专业通知单后，转出、转入学院做好学生转出或接收准备工作。各转出学院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协助下，将

新生学籍档案材料移交到各转入学院。

第五章 转专业的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进校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等相关证件由转入学院在教务部协助下作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照新专业标准收取。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具体结算方式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在新学期领取的原专业教材可按学校规定申请退回，进入新专业所需的教材须自行采购。

第十七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专业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学生在原专业已修的必修和选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在课程性质、内容、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部审核后予以承认或准予申请认定，成绩有效，否则应补考或重修。

（二）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要求不相符的，可申请转为公共选修课修读记录，记入学籍档案。

（三）对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的，应予以补修。

(四)除另有规定外,转专业学生必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一般为正常学制顺延2年)完成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学分,达到转入专业的毕业标准方可毕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粤职院制〔2022〕5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

